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2441号

## 关于安徽华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安徽华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能源”或“公司”）委托，担任华赛能源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华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1-09		
注册资本	6,487.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任峰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九华北路 118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清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 40.08%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新能源科技、储能系统、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节能设备、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节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综合能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能源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 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9月9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本次辅导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总体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与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在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第二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学习材料；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涉及如下内容：上市流程及申报法规要求、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内控制度、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重点风险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

第三阶段：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进度及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及时提供有关规范运行方面的咨询建议；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辅导之日起，按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对报告要求的各项辅导内容逐项进行评估，如实申报。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和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将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中信证券将在认为华赛能源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中信证券将努力在贵局的指导下，通过对华赛能源的辅导，协助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华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5年 9 月 9 日

